

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
2. 采购单位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3.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150,000.00 元（全包价）
4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主要为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）
5. 采购方式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选定供应商

二、服务内容及范围

1. 服务内容：

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提供的附件 1《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度仪器设备周期检定校准表》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

- 1.1 现场检定/校准服务
- 1.2 出具符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
- 1.3 提供仪器送检、取回及下次计量提醒服务
- 1.4 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

2. 仪器规模:

本次采购涵盖约 800 余台/套仪器设备，附件内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计费，附表外仪器设备由双方商定收费标准，最终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。若实际检测数量超出附表且额外费用未超合同总价 10%，该部分由供应商全额承担；超出部分则另行协商，确保成本可控与服务落实。主要涵盖：

- 2.1 色谱/光谱类：高效液相色谱仪、气相色谱仪、液质联用仪、原子吸收、紫外分光光度计等
- 2.2 理化分析类：pH 计、电导率仪、天平、水分测定仪、熔点仪、旋光仪等
- 2.3 环境/温控类：恒温恒湿箱、培养箱、干燥箱、冰箱、温湿度计等
- 2.4 其他：生物安全柜、洁净工作台、压力表、玻璃量器等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基本资质:

- 1.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
- 1.2 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》
- 1.3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
- 1.4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（CNAS）
2. 核心能力要求（关键项）：
 - 2.1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开展以下设备全部参数检定/校准的能力，且不得委托分包，必须取得相应的 CMA 或 CNAS 资质：
 - 2.2 高效液相色谱仪（全部参数）
 - 2.3 气相色谱仪（全部参数）
 - 2.4 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（全部参数）
 - 2.5 尘埃粒子计数器（全部参数）

注：若发现虚假响应，报价视为无效，并追究法律责任

3. 分包限制：
 - 3.1 除上述核心设备外，其余项目内容原则上应由服务方自行完成。确需分包的，分包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服务清单总项目数的 5%。
 - 3.2 拟分包项目的承接机构，其资质条件及技术能力不得低于服务方标准。服务方须在分包实施前，将拟分包事项报采购人审核，并征得其书面同意。

四、服务技术及商务要求

1. 服务期限:

1.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

2. 时效要求:

2.1 供应商收到服务通知后, 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

2.2 对于紧急任务, 供应商需在 8 小时内做出响应, 24 小时内派员携带设备到达现场开展服务

3. 人员要求:

3.1 设立专门的项目负责人, 服务电话需保证 24 小时畅通

4. 培训服务:

4.1 服务期内,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至少一次针对仪器使用、溯源确认、设备管理及期间核查等相关知识的培训

5. 公正性承诺:

5.1 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、公正、准确, 接受采购人监督

5.2 严禁虚假竞价或恶意低价成交, 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报价

五、验收与付款

1. 验收标准:

1.1 依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进行验收

2. 付款方式:

- 1.1 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检测费
- 2.2 第二期：2026 年 12 月底前付 40%合同总价检测费
- 2.3 第三期：服务期结束后付 10%合同总价检测费

注：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，供应商不得追究违约责任；付款方式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六、方案择优选取评分标准

按附件 2《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评分标准》执行。

七、报价要求

1.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
2. 报价应包含仪器检定/校准费、测试费、运输费、邮寄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拆装费及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
3.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（15 万元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九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

附件 1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度仪器设备周期检定校准表

附件 2：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评分标准